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音字第 22-097-10003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8 月 22 日 21 時 30 分至 34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金山

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後方，以 RION NL-32 型噪音儀，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68.8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6.8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晚間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8 月 22 日第 029906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同年 9 月 21 日

21 時 34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7 年 10 月 19 日 21 時 40 分

至 47 分，於上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67.5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4.5 分貝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晚間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19 日第 029793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限於 97 年 11 月 3 日 21 時 47 分

前改善完成。嗣依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24 日音字第 2

2-097-1000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1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管制區認定有誤（行為發生地點係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，該區晚間之管制標準為 60 分貝）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0973747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修明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